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98.12.31	經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02.15	經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01.16	經一〇〇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01.15	經一〇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2.20	經一〇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1.17	經一〇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與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及植物醫學系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 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 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2.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3.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向農園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文件及資料。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需含系所成績排名。
  3. 本系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兩人之推薦函。
  4. 研究計畫書 1 式五份。
  5. 具審核之期刊學術著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式五份。
- 四、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 2 名。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資料經由本系博士班五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業成績 30%、資料審查 30%、口試成績 40%。前述三項成績加總達 8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前項甄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延聘之。
- 六、本系甄試結果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將初審通過推薦人選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提報教務處辦理有關複審事宜。
- 七、大學部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

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大學部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 40（含）以上學分始得畢業，其餘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辦法處理。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1.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2.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3.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